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小字第5號

原告 馬建程
被告 廖仁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間起，加入「王立岑」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電信詐欺犯罪集團，先由被告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設立「好順有限公司」（下稱好順公司）並擔任名義負責人，詐欺集團即利用好順公司名義，向第三方支付平台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派維爾公司）取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虛擬帳號，提供詐欺集團作為詐騙取財之匯款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6月間，以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跳舞露露」向原告佯稱：「有賺錢的管道要報你知」等語，並誘使原告加入LINE通訊軟體聯絡人及投資群組，續稱依指示操作即可獲利等語，原告因而陷於錯誤，而於109年8月1日

01 晚間9時2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合作金庫商
02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內（該款項派
03 維爾公司尚未撥付給好順公司）。

04 (二)被告因本件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112
05 年度訴字第663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利用網際
06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
07 金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

08 (三)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
09 給付原告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三、被告則以：被告對本件刑事案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不爭執，
12 對原告請求之金額亦無意見，但該款項在派維爾公司，原告
13 可另外向派維爾公司請求。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開事
16 實，業經本院調取本件刑事卷宗核閱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
17 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
18 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自屬有據。至被告雖主張：原告
19 可向派維爾公司請求等語，惟原告本得自行決定循何種管道
20 填補損害，並非不可於本件獲勝訴判決確定後，執之為執行
21 名義向檢察官聲請發還犯罪所得，是被告上開主張，並無可
22 採。

23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9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30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本件損害賠償債權，
31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

01 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
02 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2月3日起
03 （見本院卷第3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4 息，為有理由。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基於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06 給付3萬元及自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7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七、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9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0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3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
16 日內，向本庭（彰化縣○○市○○○道0段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
17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蔡政軒